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6/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為此，公務員事務局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內地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促進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及發展的認識和瞭解。此外，政府當局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3. 自過渡期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培訓處(前稱"公務員訓練中心")一直積極加強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自2000年起亦加入了新的培訓課程和活動，更在2002年推出公務員國情研習網。自2003年5月起，公務員事務局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課程如何加強。與國家事務研習有關的培訓課程和活動的簡介載於**附錄I**。

《基本法》培訓課程

4. 自1990年代初公布《基本法》以來，公務員培訓處即一直負責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公務員培訓處以"認識一國、實踐兩制"為主題，舉辦了多類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這些課程及活動介紹《基本法》的基本概念和條文，包括《基本法》在內地法制中的地位、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關係及《基本法》的詮釋等。公務員培訓處也出版了多份有關《基本法》的刊物。

5. 為配合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確保有關培訓可成為公務員培訓的核心項目，並按各級公務員不同工作性質的需要，有系統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有關當時規劃的課程和活動的簡介載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在過往討論表達的主要關注

6.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供這些培訓課程。委員曾就下述事宜提出關注——

- (a) 在挑選公務員參加這些課程方面，有否公開及公平的制度，令這些培訓課程不會只為同一組別的人員而設；
- (b) 有關人員是否須請假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 (c) 與內地官員舉辦的相關交流計劃對香港公務員的影響；
- (d) 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不同課程的成效，以便更妥善籌劃這些課程；
- (e) 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及中層的非首長級人員是否有同等機會接受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培訓，尤其是當局有否為中低層前線公務員提供培訓機會；及
- (f) 如何確保課程講師的資歷要求，以及公務員培訓處如何監察該等講師的表現。

7. 因應委員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就培訓課程的內容／課程大綱及培訓導師／講師的資料提供文件。政府當局亦就上述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會設立監察制度，確保所有屬於有關培訓課程的對象職系／職級的公務員都有機會參加課程；
- (b) 當局會讓有關公務員在辦公時間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出席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大多為時數小時或半天；
- (c) 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員須以填寫問卷的形式向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意見，以便該局進一步改善有關課程的安排。評價摘要所載的意見是政府當局決定日後應如何編排和舉辦同類課程的參考依據之一；
- (d) 首長級或較高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通常有較大的運作需要瞭解內地最新的發展及熱點課題。然而，當局亦透過向不同職級的人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講座及"國情研習網")，滿足中低級人員的培訓需要；及
- (e) 關於課程講師的資歷，政府當局主要透過兩個途徑物色合適的講師，而非訂定概括的要求。就公務員培訓處委託本地大學主辦的課程而言，課程講師通常由有關的大學推薦。另一方面，公務員培訓處亦會在精通內地發展和制度的著名學者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特定課題研討會或講座的講者。至於講師的表現，公務員培訓處在作出評估時會參考列席課程的職員的觀察所得，以及參加課程的人員對課程的意見。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

有關文件

9.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4日

與國家事務研習有關的培訓課程和活動

(i)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1. 自1993年及2004年起，政府當局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總薪級第45點或同級或以上的人員為對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17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關，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3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繫。

(ii)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

2. 自1999年起，政府當局即已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強學員對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

3. 為加強首長級政務主任的國家事務培訓，政府當局曾委託國家行政學院在2005年及2006年舉辦為期一周的專設課程。

(iii)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4. 自2004年起，政府當局已委託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人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

(iv) 內地專題考察團

5. 自1991年起，政府當局已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的協助下，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讓學員走訪內地相關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

(v)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6. 為了加深中層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政府當局由2006年及2007年起，分別委託了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第34至44點或同級的公務員。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

(v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7. 政府當局自2002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至今已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簽有交流協議。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進行為期約4至8個星期的交流，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增廣見聞、擴闊視野。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瞭解暫駐機構的相關法例、法規和行為守則(若適用)。此外，他們也可透過簡介會、工作示範、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不過，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

8. 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基建工程、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環保、園林建設、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經濟和財務管理、商貿、統計調查、科學推廣及信息科技、社會保障、社區發展、人力資源管理、文化藝術、電訊廣播、質量檢定、審計、知識產權、公安、出入境管制和旅遊推廣等。為了讓參與計劃的兩地人員作好準備，在開始交流前，對方政府會為參加者安排啟導活動和簡介會。在交流結束後，亦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作評估。

(vii) 與國家事務相關的本地專題講座

9. 政府當局一直與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舉辦各類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講座。這些講座是為不同職系的前線人員以至首長級人員而設，題材廣泛，計有內地政治及政府架構改革、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發展、行政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當局也曾舉辦其他國情熱點課題的講座，例如有關宏觀經濟措施、區域發展、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國家和諧社會發展等課題的講座。

10. 除了本地學者外，政府當局也不時邀請內地學者和專家主持上述講座。過往，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的教授，曾應邀主持關於廉政建設、政治經濟發展、公務員制度改革、區域發展、環保、中國外交政策等課題的講座。此外，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國家教育部等單位的官員，也曾應邀講述銀行體系改革、金融政策、國家經濟發展及"十一五"規劃綱要等課題。

(viii)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11. 自2002年起，政府當局在公務員易學網設立了研習國家事務的專題網站，羅列各項國情資料，包括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體系、法律制度、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情熱點課題作深入分析。此外，網站也載有中央人民政府最新政策文件、領導就主要政策和發展發表的講話、實用連結等，方便公務員直接瀏覽最新的國情資料。透過國情研習網這個方便的平台，公務員可以因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

2008-2009年度規劃的《基本法》課程和活動

(i) 《基本法》核心課程

1. 由2008-2009年度起，政府當局會推出3個《基本法》核心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該3個課程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第34至44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第45至49點及首長級人員)進階課程。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基本概念和條文的認識。中級和進階課程會更深入研究《基本法》，並討論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這些課程將邀請香港與內地不同界別的講者主講，包括學者、法律界人士和兩地官員。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2. 目前，政府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內，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此外，網內也載有《基本法》課程講者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的背景和判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等。為配合政府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當局會不斷豐富網站內容，並會分階段製作《基本法》網上課程，以方便公務員自學，此舉亦可與課堂培訓相輔相成，同時有助學員重溫《基本法》。

(iii) 專題研討會、刊物和推廣活動

3. 過去，政府當局負責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並協助各部門籌辦切合其需要的基本法專題研討會。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研討會主題廣泛，例如"《人權法》與《基本法》"、"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等。至於為部門籌辦的研討會，主題亦涵蓋多方面如"人權"和"居留權"等。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部門和中央層面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iv) 其他活動

4.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人員)對《基本法》的基本認識和保持他們對這方面的興趣，政府當局會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包括主題環繞《基本法》的問答比賽、在電腦桌面提供的《基本法》資訊、關於《基本法》的展覽等，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處。此外，當局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給所有公務員的《公務員通訊》內設"基本法"一欄。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5.2003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1650/0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650-4c.pdf</p> <p>CB(1)1937/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937-1c.pdf</p> <p>CB(1)1910/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0519.pdf</p>
19.12.2005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CB(1)507/05-06(04)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9cb1-507-4c.pdf</p> <p>CB(1)965/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219.pdf</p>
15.1.2007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62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623-4-c.pdf</p> <p>CB(1)879/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989-2-c.pdf</p> <p>CB(1)876/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115.pdf</p>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8.2.2008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764/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764-4-c.pdf</p> <p>CB(1)989/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989-2-c.pdf</p> <p>CB(1)966/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218.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4日